

黄福涛教授论日本国立大学评估制度的建立与变化

日本广岛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开发中心终身教授,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中心特邀专家黄福涛博士应我院邀请于2009年11月3日下午在教育科学学院学术报告厅学术作了题为“日本国立大学评估制度的建立与变化”的学术报告。报告会由邱均平教授主持。我院师生100余人聆听了报告。

黄福涛教授的报告主要包括英法美等国高等教育部机构认证与评估的主要模式及其演变、日本高等教育部机构认证与评估制度的确立和演变、外部评估制度的利弊及其对我国的启示等三个部分。以下分三部分介绍主要内容和观点。

首先黄教授对各国高等教育部机构的认证和评估制度主要模式和发展变化历程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概括出两种评估模式: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大学、法人主导型评估,以法国、日本为代表的政府主导型评估。探讨了两种模式的相互影响,进而得出未来全球评估制度变化的主要趋势——确立外部评估制度。

随后,黄教授全面介绍了日本高等教育的基本情况并重点介绍了1990年以来的日本大学改革。其主要特点包括放宽大学设置标准、大学评估由自我评估向认证评估的政策变化、国立大学法人化后的国立大学法人评估等方面。

黄教授认为日本大学评估制度的确立经历了一个过程。1991年以前根据“大学设置基准”,文部省事先严格控制大学的设置与学位课程的审批。1991~1997年,放宽“大学设置基准”,但同时要求各大学努力开展自我评估。自1999年开始,所有国立大学必须开始自我评估并公开评估结果。同时,要求各大学努力开展第三者评估。2002年通过修改“教育基本法”,规定所有高等教育部机构必须接受由第三者进行的认证评估。2004年,国立大学法人化确立后,规定国立大学法人每6年必须接受政府主导的针对其中期目标及中期计划的评估。至此,日本形成了自我评估、认证评估和法人评估三者相结合的评估体系。自我评估是认证评估和法人评估的前提和基础,法人评估注重绩效的评价,包括,①绩效:投

资与产出的说明;②中期计划中目标达成度的评估;③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期的资源分配;④下一个中期目标与中期计划的设定。认证评估注重大学质量的保证,主要包括:①高等教育的国际化水平;②是否满足大学设置基准的判定,分为机构评估与学科评估;③达成度评估与水平评估。黄教授详尽介绍了各类评估的对象、周期、评估标准、结果和特征;评估实施的组织;评估流程,评估结果的运用等,也指出了法人化评估的主要问题。

作为中国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境外评估专家,黄福涛教授参加了国内多所大学本科教学评估。认为中国大学教学水平评估起了一定作用:①“绩效”与透明性的提高;②本科教学工作与大学管理规范性的加强;③办学经验的积累与办学特色的探索;④地方政府投入的增加;⑤教学环境的改善;⑥社会各界对大学质量的关注。同时也产生了一些问题,如政府的主导性,目标的多重性,涉及领域的广泛性,指标的可行性和统一性,过程的复杂性,评估专家组的权威性,评估效果的科学性,等等。最后黄福涛教授在历史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改进中国大学本科教学评估的几点建议:①就评估主体而言,负责大学评估的组成人员不仅包括大学和政府部门的人员,还应该吸收非政府部门、第三者、甚至与市场有关的人员参与。②就评估对象而言,院校评估与学科或专业评估应相对分离。尽可能针对教师个人课堂教学活动评估,将重点放在学科、特别是专业层次。③评估目的应是提高院校办学绩效、增加目标达成度的评估、促进各院校建立自身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提高学生学习效果。④评估手段应从事先审批向事后评估过渡,充分运用院校自我评估和自我管理机制,在此基础上实地考察。⑤评估标准应根据院校、学科或专业特点建立不同的指标,在某些学科或专业引入国际统一指标。

黄教授详细解答了师生提问,使同学们丰富了知识,开拓了视野。

余波摘自:武汉大学教科院教育评价中心
2010年03月15日